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

檢警調單位索取資料或進入校園搜索處理原則標準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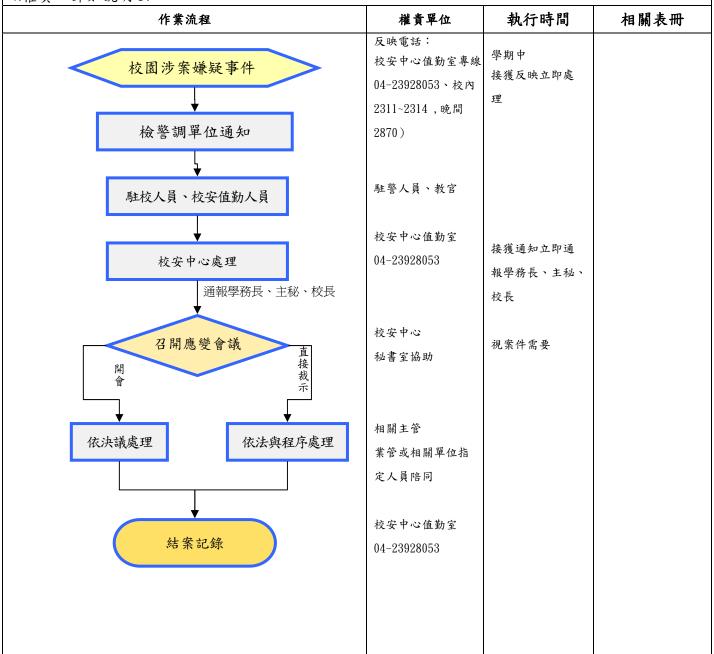
1.目的:在校園自治與自律前提下,檢警調單位欲進入校園搜索相關涉案嫌疑資料時,為維護大學學

術自由與基本教職員工生之人權保護所制定。

2.依據:『大學法』、『刑事訴訟法』暨本校『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』辦理。

3.範圍: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4.權責:詳如說明 5.



5. 作業說明:

- 5-1、處理原則:宜同時兼顧考慮
 - 5-1.1 大學學術自由與基本教職員工生之人權保護。
 - 5-1.2 校園之自治與自律教育原則。
- 5-2、處理方式:
 - 5-2.1 先瞭解其所欲了解或搜索之具體原因與事證。
 - 5-2.2 搜索實應出具搜索票(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),有特定情形者,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,雖無搜索票,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(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)。
 - 5-2.3 一律通報 24 小時校安中心值勤室(軍訓教官辦公室)並轉知學務長與主任秘書; 並由主任 秘書轉知校長討論後,決定處理原則與是否召開應變小組會議。
 - 5-2.4 檢警調單位若經同意進入校園搜索,必須學校派人全程陪同。
 - 5-2.5 資料搜索需注意事項:
 - 1. 教職員工:若為行政單位,應有直屬主管在場從旁協助,並瞭解案情。
 - 2. 學生:應有學務處派員及系所導師陪同,並視需要通知監護人或家長。
 - 3. 搜索所攜資料或物品應造冊釐清責任。
- 5-3、對於涉案嫌疑者進行了解與教育宣導,案件處理必要時妥採保密措施。
- 5-4、資料之提供必須要透過學校發文。
- 5-5、紀錄存參備查。